

# 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的 Kuznets 曲线分布与治理研究

——基于 2001—2011 年省际数据的检验

欧胜彬<sup>1,2</sup>, 张耀宇<sup>1</sup>, 陈思源<sup>2</sup>, 朱新华<sup>3</sup>



(1.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5; 2.广西财经学院 经济与贸易学院,广西南宁 530003;

3.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 基于 2001—2011 年省级面板数据和时间序列数据,从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分析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与其拐点分布。结果显示: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特征,但在省级层面,除江苏、河南、新疆等 3 个省份表现为显著正相关以外,其他省份尚未拟合成库兹涅茨曲线;政府干预能改变库兹涅茨曲线的拐点值,如通过土地督察可加大土地违法成本,减少其涉案面积,降低其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影响。土地督察制度改革的方向应推动土地督察立法,完善土地督察联动机制,并对土地督察机构工作人员形成激励约束机制,避免产生委托代理问题。

**关键词** 经济增长; 土地违法; 库兹涅茨曲线; 治理; 土地督察

**中图分类号:**F 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4-0089-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b.2015.04.014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土地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土地违法案件与涉案面积呈上升趋势,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理论界对于土地违法的主要原因归咎于经济驱动<sup>[1]</sup>,认为财政分权和现行的官员晋升制度对地方政府的土地违法存在激励<sup>[2-3]</sup>。地方政府“以地生财”,使土地违法具有案件数量多,涉案面积大、隐蔽性强等主要特点<sup>[4]</sup>。对于土地违法的治理,有学者们认为,需要加强制度建设<sup>[5-6]</sup>,提高行政过程透明度,加大土地市场化程度,提高土地违法成本<sup>[7-8]</sup>,开展土地督察,完善土地行政问责制度<sup>[9]</sup>,强化公众参与,采取多样化的治理措施等。

实证研究方面,陆汝成等运用空间计量方法分析了我国土地违法现象的空间特征,指出土地违法在空间上趋于集聚,并且蔓延趋势明显<sup>[10]</sup>。龙献忠等以湖南省为样本,基于灰色关联度模型,研究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相关影响因素,认为土地违法

的原因在于土地供求矛盾,治理对策在于提高土地出让的市场化程度<sup>[11]</sup>。李全庆等运用典型多元相关分析与 Pearson 相关分析法,分析了我国土地违法结构变化与经济结构变化的相关性,认为经济结构变化与土地违法结构变化是相关的<sup>[12]</sup>。龙开胜等以 1999-2008 年省际面板数据为样本进行实证检验,认为土地财政与土地违法现象显著正相关,治理土地违法的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避免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财政<sup>[13]</sup>。

上述研究虽然为土地违法及其治理的探讨提供了丰富的文献,但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土地违法的原因、特点、违法行为治理等方面。纵观现有文献,对土地违法与经济增长的内在关系及其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但从现有成果看,学术界对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关系的解释是存在分歧的。梁若冰和王小斌等认为,一定时期内,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呈正相关<sup>[14-15]</sup>;王伟林和陶坤玉等则认为,经

收稿日期:2015-01-2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喀斯特地区水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研究”(41461110);广西高校科研重点项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研究”(KY2015ZD110);2014 年广西财经学院科研项目“土地要素市场化流动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QJ2014008);2014 年长三角改革发展研究招标课题“建立农民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CELAP2014-YZD-15)。

作者简介:欧胜彬(1965-),男,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土地行政与法学。E-mail:494828968@qq.com

济增长与土地违法呈负相关<sup>[16-17]</sup>。产生差异的原因可能是他们考察的时间和空间上的差异所导致。鉴于此,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采用2001—2011年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的省际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以探明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内在联系,为研究土地违法的治理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一、理论分析

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库兹涅茨在研究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时,提出了著名的库兹涅茨曲线(Kuznets Curve)<sup>[18]</sup>,即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之间存在以下关系:随着经济增长,收入差距存在先扩大后缩小,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随着经济增长呈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曲线形状类似“倒U型”。后来,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格罗斯曼和克鲁格等经济学家把库兹涅茨曲线的思想应用到环境质量与经济增长关系分析中,并提出了环境库兹涅茨曲线(Environment Kuznets Curve),即环境质量随着经济增长呈先恶化后改善的趋势<sup>[19]</sup>。国内学者曲福田和吴丽梅、李永乐和吴群对我国经济增长与耕地非农化的关系进行研究,验证了经济增长与耕地非农化之间的Kuznets曲线效应<sup>[20-21]</sup>。然而,由于利益的驱动,在我国耕地非农化过程中,土地违法时有发生。

### 1. 经济增长规模效应与土地违法

我国的经济增长具有阶段性变化特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通过投资拉动,依靠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粗放型发展方式。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第二产业的比重不断增加,并逐渐形成集聚化、规模化效应。此阶段工业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对土地资源的需求量很大,随之产生了违法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征地、以租代征、低价出让土地、违法批地、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现象。期间,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意识比较薄弱,采取先进技术手段查处土地违法的能力有限,使土地违法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加。

### 2. 经济增长结构效应与土地违法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的阶段性演进,过去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导致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出率持续下降,经济结构重心逐渐从第二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持续上升。此时,经济增长的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增长方式也随之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增长

对土地资源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土地违法查处的技术手段也逐步提高,例如,目前我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已在土地违法查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随着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依赖性的降低,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程度的提高,土地违法现象随着经济增长而逐步减少。

因此,在经济增长的不同阶段,以上两种效应的作用有一定差异。在经济发展初级阶段,经济增长规模效应发挥主要作用;当经济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后,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金量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方向发生改变,经济结构发生转型升级。此时,经济增长结构效应发挥主要作用。为了揭示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变化规律,本文假设,在一定的时期内,随着经济的增长,土地违法首先会逐步增加;当经济增长到一定水平之后,土地违法现象就会逐步减少。即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存在库兹涅茨曲线关系。

## 二、数据来源与模型选择

### 1. 指标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采取2001—2011年我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其中,西藏自治区的数据因缺失较多,因此,在模型分析中剔除掉西藏地区。检验的内容为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关系,用GDP代表各省的经济增长,以x表示。用土地违法面积代表各省土地违法情况,以y表示。GDP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统计数据采用以2000年为基底的定基数据,以消除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土地违法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为了实现无量纲处理,对全部变量取对数。

### 2. 模型选择

本文拟采取以下简化模型:

$$\ln y = \alpha + \beta \ln x + \gamma (\ln x)^2 + \mu \quad (1)$$

式(1)中,y为2001—2011年某省的土地违法情况,x为2001—2011年某省的经济增长,α、β、γ为模型待估参数,μ为随机误差项。显然,β、γ的数值决定了曲线的形状,当β<0,γ>0时,曲线为“U型”二次曲线;当β>0,γ<0时,曲线则为“倒U型”二次曲线。

### 3. 结果与分析

(1)全国层面验证结果与分析。通过Stata12.0软件分别进行面板数据和时间序列数据的模型估计,全国范围的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的关系检

验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全国范围检验结果

对数违法面积	系数
$\ln x$	9.288*** (1.896)
$(\ln x)^2$	-0.517*** (0.119)
$\alpha$	-34.023*** (7.579)
$R^2$	0.443
豪斯曼检验	FE

注:\*\*\*、\*\*、\*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从表1不难看出: $\ln x$ 及其二次项的弹性系数分别为一负一正,表明在全国层面上,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即表现为“倒U型”曲线。

令曲线的导数为零:即 $-1.034\ln x + 9.288 = 0$ ,可求出拐点为7 963.245。拐点的经济含义为:某省经济增长,即定基后的GDP达到7 963.245亿元时,土地违法面积达到最大值。在此之前,土地违法面积随着GDP的增加而上升,达到拐点值后,土地违法面积随着GDP的增加反而下降。

从验证结果来看,2011年在全国层面仅有河北、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河南等6省定基后的GDP超过“倒U型”曲线的拐点值,处于曲线的右半段。其余24个省份,定基后的GDP尚未达到拐点值,土地违法面积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增加。那么,如何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土地违法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是重要而又严峻的课题。

(2)省级层面验证结果与分析。既然在全国层面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那么,省级层面是否也存在同样的结果呢?在这里,以2001—2011年各省面板数据进行验证,结果显示:仅有江苏、河南、新疆等3省份统计结果显著,如表2所示。

表2 分省验证结果呈显著相关省份

对数违法面积	江苏	河南	新疆
$\ln x$	133.701*** (37.815)	199.929** (78.646)	239.518** (72.664)
$(\ln x)^2$	-7.113*** (2.020)	-11.426** (4.474)	-15.693** (4.848)
$\alpha$	-619.916*** (176.930)	-866.505** (345.581)	-905.686*** (272.236)
$R^2$	0.523	0.353	0.677

注:\*\*\*、\*\*、\*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显然,江苏、河南、新疆等3个省份(占10%)的经济增长和土地违法面积之间显著正相关,曲线呈现“倒U型”关系,分别分布在我国的东部、中部和

西部,说明省级层面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也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其余省份(占90%)尚未拟合成库兹涅茨曲线。2011年分省验证结果显著相关省份的拐点分布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分省验证结果显著相关省份拐点分布

省份	江苏	河南	新疆
拐点值	12 068.513	6 303.512	2 061.861
2011年GDP	16 582.490	9 093.486	2 231.938

#### 4.讨论

以上相关分析验证了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都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结果表明,在全国层面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而在省级层面,江苏、河南、新疆等3省区呈现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其他各省尚未拟合成明显的库兹涅茨曲线。

我国幅员广大,各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如果不考虑政府干预因素,各省达到拐点值所需要的时间差别是很大的<sup>[22]</sup>。随着经济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土地违法现象将会不断加剧。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存在政府干预,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曲线形成过程很复杂,同一时期,一些省份形成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效应,而另一些省份,则拟合成其他形状的曲线,例如,2011年分省检验结果显示,吉林、青海两省形成“正U型”曲线,其拐点值分布如表4所示。

表4 分省验证结果呈“正U型”分布的省份

省份	吉林	青海
拐点值	1 502.182	333.791
2011年GDP	3 568.653	564.038

由于 $\beta, \gamma$ 的数值决定了曲线的现状,因此,本文采取的模型除了形成“库兹涅茨曲线”和“正U型”曲线以外,至少还可以形成其他3种典型曲线,如表5所示。

表5 模型的其他典型曲线

序号	数值	曲线现状
1	$\beta > 0, \gamma = 0$	直线,单调递增
2	$\beta < 0, \gamma = 0$	直线,单调递减
3	$\beta = 0, \gamma = 0$	二者无关

在土地违法治理方面,我国现阶段政府干预的主要措施包括:土地督察、土地问责、卫片执法、行政诉讼、宣传教育等。下文以土地督察为例,讨论如何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避免土地违法拐点值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 三、土地违法治理对策:以土地督察为例

#### 1. 我国土地督察概述

我国土地督察是 2006 年 7 月开始组建的,由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效性行政手段;其职能包括监督地方政府的土地执法情况,核查土地管理与土地利用过程中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监督检查土地审批事项和土地管理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是以监督土地执法、开展调查研究、监测预警土地管理形势为主要内容,以在线土地督察系统为主要技术平台的业务体系。

我国土地督察以专项督察、例行督察和审核督察为业务载体。专项督查是对地方政府违法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规设立和扩大开发区、违法征地、以租代征、低价出让土地、违法批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例行督察是针对某地区、某行业在一定时段内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的全面或者专项常规性监督检查和评估,使督察工作由点到面,提高了土地督察的深度和广度;审核督查是对地方政府违反土地审批权限与审核程序,未批先用、未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不到位等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审核。在土地督察实践中,例行督察已经成为督察工作中最核心、最关键的一项业务,是土地督察机构重点打造的品牌业务。

土地督察对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贯穿于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现、处理、立案、处罚和结案等全过程,在督察工作中建立了发现机制、审核机制、与纠正机制,在保障中央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强化地方土地资源管理责任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土地行政部门权力的规范运行。

#### 2. 土地督察的作用

近几年,我国的公路、铁路、水利、机场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比较多,招商引资的力度相当大,土地供需矛盾加剧,土地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加强土地督察力度,对土地“批、供、用、补、查”等环节实行了全过程监管。通过土地例行督察,2008—2010 年的土地违法涉案面积分别减少了 804.59 hm<sup>2</sup>、4 355.11 hm<sup>2</sup>、8 363.14 hm<sup>2</sup>,分别占当年发生的土地违法案件涉及土地面积的 2.46%、15.78%、

29.98%,对地方政府的土地违法行为产生震慑作用。土地例行督察比例每提高 1%,土地违法涉案面积将减少 17.12 hm<sup>2</sup><sup>[23]</sup>,因此,土地督察对地方政府的土地违法行为能起到明显的遏制作用。

然而,土地违法者往往产生收益内在、成本外化的动机和追求,一旦周围环境和条件允许,这种逃避经济责任的行为就会转化为具体行动。从客观上说,地方政府存在以土地拉动投资,提升 GDP 的动力,如果督察力量不足,难免导致一些地方官员存在侥幸心理。

在督察人员的安排上,目前基本上按照每省 4 人配置。但是,在不同的时段,不同的省份土地违法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例如贵州、新疆、内蒙古的土地违法面积远高于全国平均值,属于全国于土地违法的高发区域。贵州地处云贵高原,是典型的大石山区,新疆、内蒙古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166 万 hm<sup>2</sup>、11 830 万 hm<sup>2</sup>,依次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7.29%、12.32%,位居全国第一位、第三位,加之地理环境的特殊性,按常规每个省份配置 4 名督察人员,往往导致督察业务顾此失彼的“疲劳型”督察。因此,尽管土地督察对于土地违法具有震慑作用,但如果督察力量不足,也难以保证督查效果。

#### 3. 强化土地督察的必要性

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库兹涅茨曲线拐点值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需要通过土地督察等行政手段加以干预,以加大土地违法成本。

在给定需求曲线 D 和其他条件下,加大某省土地违法的政府干预力度,违法者预期成本将会提高,即从 C<sub>1</sub> 增加至 C<sub>2</sub>,土地违法面积的供给量则减少,即供给曲线从 S<sub>1</sub> 向左平移至 S<sub>2</sub>,土地违法面积将从 Q<sub>1</sub> 减少至 Q<sub>2</sub>。不难看出,政府干预将可以改变并提前库兹涅茨曲线拐点到来的时间。因此,政府干预对于经济增长中遏制土地违法行为产生积极影响,如图 1 所示。

假设中央政府与土地督察机构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央政府为委托人,土地督察机构是代理人。假定土地督察效果是土地督察机构共同努力的一个函数,表示为:y=f(n,x),其中,y 是督察效果,n 是督察人员的数量,x 是督察机构工作人员的努力程度,那么,督察人员的数量及其努力程度决定了土地督察的实际效果。

假设土地督察机构的努力程度是可以被委托人中央政府觉察到,而且,土地督察机构不存在损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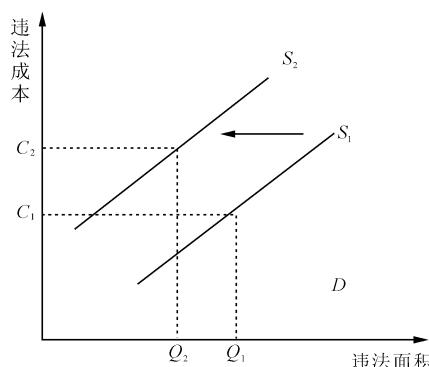


图1 土地督察效果示意图

央政府的行为。但是,由于土地督察受到外部因素影响,上式就变成了: $y=f(p, n, x)$ ,表明督察工作的效果不仅取决于土地督察机构工作人员的努力程度,还取决于外在变量  $p$ ,例如信息不对称、地方政府行政干扰等。此时,督察机构工作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就难以判断出来,因为在制度上存在督察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因素  $p$ ,影响到督察效果,而中央政府由于对  $p$  的信息掌握毕竟有限,无从验证督察人员与地方政府是否存在“合作”行为,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因此,强化土地督查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 1. 结 论

(1) 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之间存在显著的库兹涅茨曲线特征。在全国层面,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表现为显著正相关;在省级层面,江苏、河南、新疆等3个省份表现为显著正相关,分别分布在我国的东部、中部和西部。

(2) 政府干预能改变库兹涅茨曲线的拐点值。通过土地督察等行政手段,可以加大土地违法成本,减少土地违法涉案面积,改变曲线的拐点值,因此,可以运用政策工具,降低土地违法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影响。

(3) 土地督察效果是督察人员数量、努力程度和外界干扰的函数。土地督察人员的配置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要加强督察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避免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

### 2. 政策建议

(1) 要通过行政干预降低土地违法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既然我国经济增长与土地违法存在库兹涅茨曲线效应,结合库兹涅茨曲线关系,制定有针

对性的治理政策。通过适当的行政干预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土地违法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影响。

(2) 强化土地督察的作用。要推动土地督察立法,遏制了土地违法违规高发势头。《土地督察条例(征求意见稿)》虽然对督察职权与督察权的行使做了明确规定,但是,始终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明确土地督察的法律地位,增强土地督察的权威性。

(3) 建立土地督察激励与约束机制。现行土地督察制度没能建立协调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利益关系的机制,双方利益存在相互冲突。因此,有必要建立土地督察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薪酬激励、政治提升等多方面的途径,形成土地督察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其他违纪行为的问责机制,建立并完善土地督察工作人员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 参 考 文 献

- 陈昌智.浅析当前土地违法的表现形式及遏制措施[J].经济界,2007(1):8-12.
- 梁若冰.财政侵权下的竞争激励、部门利益与土地违法[J].经济学,2009,9(1):283-306.
- 欧胜彬,苏雪晨.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财政:两难困境与破解对策[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2-16.
- 张莉,徐现祥,王贤彬.地方官员合谋与土地违法[J].世界经济,2011(3):72-88.
- 操小娟.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治理与制度创新[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2):53-57.
- 黄顺绪,李冀,严汉平.土地垂直管理体制与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博弈分析[J].人文杂志,2013(5):44-49.
- 仲济香.土地督察对执法力度的促进效果评价[J].中国土地科学,2011,25(10):3-7.
- 陈志刚,王青.经济增长、市场化改革与土地违法[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23(8):48-54.
- 吕晓,钟太洋,张晓玲,等.土地督察对土地违法的遏制效应评价[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22(8):121-127.
- 陆汝成,黄贤金.中国省域违法占用耕地的空间效应[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11):86-91.
- 龙献忠,周晶.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相关因素分析——基于灰色关联度模型[J].求索,2014(4):46-47.
- 李全庆,龙开胜,孙雪峰.基于相关性分析的土地违法结构与经济结构变化关系探讨[J].资源科学,2009,31(4):629-633.
- 龙开胜,陈利根.中国土地违法现象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1999年-2008年省际面板数据[J].资源科学,2011,33(6):1171-1177.
- 梁若冰.财政分权下的晋升激励、部门利益与土地违法[J].经济学

(季刊),2009,9(1):283-305.

[15] 王小斌,邵燕斐.地方政府土地违法行为的影响因素与区域差异研究[J].统计与决策,2014(13):111-113.

[16] 王伟林.土地违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分析[J].中国农学通报,2010,26(18):438-442.

[17] 陶坤玉,张敏,李力行.市场化改革与违法:来自中国土地违法案件的证据[J].南开经济研究,2010 (2):28-43.

[18]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55,45 (1): 1-28.

[19] 钟茂初,张学刚.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理论及研究的批评综论[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20(2):62-67.

[20] 曲福田,吴丽梅.经济增长与耕地非农化的库兹涅茨曲线假说及验证[J].资源科学,2004,26(5):61-66.

[21] 李永乐,吴群.经济增长与耕地非农化的 Kuznets 曲线验证——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验证[J].资源科学,2008,30(5):667-672.

[22] 宋马林,王舒鸿.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中国“拐点”:基于分省数据的实证分析[J].管理世界,2010(10):168-169.

[23] 谭术魁,张红林,饶映雪.土地例行督察的土地违法遏制效果测算[J].中国土地科学,2013,27(3):36-42.

## Study on Kuznets Curve Distribution and Governance of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Land Illegality

——Based on Test of Inter-provincial Data between 2001 and 2011

OU Sheng-bin<sup>1,2</sup>, ZHANG Yao-yu<sup>1</sup>, CHEN Si-yuan<sup>2</sup>, ZHU Xin-hua<sup>3</sup>

(1.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2. College of Economy and Trade,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ning, Guangxi, 530003;

3.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e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8)

**Abstract**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and time series data from 2001 to 2011,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Kuznets curve effect and its inflection point distribution between economic growth and land illegality from both the national level and provincial level.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Kuznets curve betwee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land illegality. However, from the provincial level, except that three provinces like Jiangsu, Henan, Xinjiang showed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the other provinces have not yet proposed synthetic Kuznets curve, which indicates tha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can change the Kuznets curve inflection point value., for example, the cost of land illegality could be increased, land illegality illegal land areas involved could be reduced, and the impact of land illegality on economic growth could also be reduced through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o avoid 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s, reform of land inspectors should focus on the promotion of land inspector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of land inspectors linkage mechan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mechanisms among land inspection staffs.

**Key words** economic growth; land illegality; Kuznets curve; government; land inspector

(责任编辑:陈万红)